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最新消息。

#### 擴充業務經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正在擴充旺角現有醫務中心，並於尖沙咀設立一間新醫務中心，以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

本集團近期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以擴充本集團位於旺角惠豐中心的現有醫務中心(「新旺角中心」)之規模。新旺角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966平方呎，主要專注於提供屈光治療服務及其他治療服務。新旺角中心連同現有於惠豐中心的醫務中心將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好的環境與體驗。本集團預期新旺角中心將於本年底開始營運。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以於尖沙咀成立新的醫務中心，提供全面的眼科諮詢及檢查服務以及治療服務（「**新尖沙咀中心**」）。新尖沙咀中心將位於香港頂級購物商場The ONE，總樓面面積約為13,674平方呎。本集團預期新尖沙咀中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或第二季度或前後開始營運。本公司預期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設立新尖沙咀中心。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尋求機會擴大其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擴充和設立新的醫務中心以及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旺角中心及新尖沙咀中心於各租賃協議項下各自的使用權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訂立各租賃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